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实施情况总结

(2014年)

大学章程是高校的宪法，是依法治校的重要基础，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环节。我院章程于2014年7月22日经自治区教育厅第11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核准。现将我院章程核准后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如下：

一、实施成效

1. 促进了广大教职员学习的热情

学院章程在经教育厅核准后，在学院内部办公网上公布，并将其印制成册，作为新生、新进教师、新任领导干部的培训资料，组织专门学习。学院领导班子还利用周二中心组学习的时间，专门研讨了章程内涵和贯彻落实的办法。在学院内部形成从上至下学习章程、尊重章程，依法依章程办事的新局面。

2. 促进了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完善

学院章程对学院的办学宗旨、办学理念、办学行为、组织架构、未来发展方向等重大基本问题做出了全面的规范，是学院管理的“宪法”。通过实践我院认识到按章办学，不仅可以形成学院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同时也可以提高学院的工作效率，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学院均衡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现。依靠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进行管理的意识深入人心，也使得学院领导在对

学院进行领导和管理中，进一步转变观念、改变思想作风和管理方式，进一步严格了行政管理的程序，提高了学院管理的法制化水平。

3. 促进了学院制度管理的精细化

学院章程作为学院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带动和引导了学院各项工作，起到“纲举目张”的作用。为使学院章程得到贯彻落实，我院加强了与章程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建设，将学院各方面的工作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置于学院章程的统一规范和要求之下，使学院的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开展中，预计2015年全面完成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

4. 促进了学院的民主政治建设

依法治校就是要把教育管理和办学活动全面纳入民主法治轨道，引导行业、企业、教职员工、学生积极有效参与学院管理，不断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加强学院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实现学院管理与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目前，“依法治校”、“按章办学”已成为学院领导们的自觉意识，院领导把依法治校的理念融入学院的各项工作实践，保障了学院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存在困难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强章程督导，加快教育行政部门职能转变

现代学院制度的建立，要求在进一步理顺政校关系的前提下，学校按章程自主管理、自主办学。理顺政校关系，首先要求政府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对学校的管理由直接管

理为主变为间接管理为主，由具体管理为主变为宏观管理为主，由单一地运用行政手段管理转移到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教育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如何实现这一转变，我们认为，现阶段应当以学院章程为结合点，学院依章程办学，教育行政部门依章程监督其执行情况。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的要求，维护和尊重学院“按照章程自主管理”的权利，牢固树立依章程办学的观念，充分调动学院办学的积极性，使学院真正实现面向社会、依法依章程自主办学。

学院章程涵盖了学院管理的方方面面。学院章程能够真正得到贯彻落实，学院的各项管理工作也就真正落在了实处。教育督导机构作为教育行政执法的监督机构，应当加大督导工作的力度，把学院章程列入对各类学院的评价指标体系，必要时还可进行专项督导，对学院章程的落实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指导。

2. 倡导道德引领，实现学院章程建设与校园文化建设的有机结合

“依法治校”是“底线”，“立德树人”是引领，先进的文化建设才是学院章程建设的根本所在。学院章程仅仅是有形的载体，更多的是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普遍认同的规范在潜移默化地起作用。只有把建章立制的“硬”管理和人文精神的“软”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学院章程遵循和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用人文精神管理学院，师生自觉地执行和遵守学院章程，才能构建和谐校园，推动学院走上可持续发展之

路。

因此，我院会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把依法治校和立德树人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院组织文化机制的积极作用，把学院建成弘扬先进文化的场所，把人心凝聚到教书育人、加快发展的中心目标上。进一步加强对学院章程的宣传，使广大教职工增强对学院章程的认同感，提高知晓率，熟知行为规范，清楚自己工作的“底线”所在。从文化建设入手，倡导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营造师生积极向上的校园氛围，给法治建设以强有力的精神支撑。制度建设也是一种文化建设，决不能单纯地就事论事地制订规章制度。要从“以人为本”的理念出发，研究、探索、提升制度的人文价值，在管理改革中建立先进的管理文化，逐步建构起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相结合的学院管理理念，为学院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